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9〕2956号

关于通报 2019 年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及后续工作要求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我司统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共有 120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接受了评估。

各省参评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附后。“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可按照有关要求申请办理延期等事项。“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要立行立改，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向我司提交整改方案，2020 年 12 月底前提交整改成效总结及相关材料，并于 2021 年再次参加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和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要启动退出程序，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具体评估意见可登录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系统（<http://nianbao.crs.jsj.edu.cn/>）和学位中心评估工作平台（<http://www.cdgd.edu.cn/hzbx/index.action>）获取，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我司。

请你厅（委）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管理，指导中外合作办学者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整改工作。

联系人：涉外监管与办学处 刘浩男 010-66096403

附件：2019年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9年10月11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19年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

(浙江省: 机构1, 项目5)

1	宁波大学	宁波大学与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合作举办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2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财经大学与加拿大劳伦森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3	浙江科技学院	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	合格
4	中国计量大学	中国计量大学与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5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与澳大利亚伊迪斯·科文大学合作举办广告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6	宁波大红鹰学院	宁波大红鹰学院与台湾昆山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有条件合格